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做出的，可以利用各关联方的资源和订单，充分发挥本公司智能装备业务领域的产能和优势，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积极影响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，是公司以实际业务为背景，以锁定收入与成本、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、保持稳健经营为目的，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有利于防范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竹泉、李业顺、王荭

2019年10月29日